

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12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【3097】号文”核准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【2】月【16】日【13:00--16:00】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【5.48】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【2】月【17】日-2017年【2】月【20】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7年【2】月【15】日刊登在《【上海证券报】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7 年 2 月 16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7年2月16日